

ZHETC/O-TD-YS-072

珠海南方软件网络评测中心
Zhuhai Southern Software and Network Evaluation and Testing Center

测试协议书

Testing Contract

协议编号 (Contract ID) : ZHETC(S)-YS-2026-1002

送检方 (Client) : 珠海市商务局

地址 (Address) :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迎宾北路 3333 号 2 号楼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 珠海市商务局落实“粤车南下”政策对大桥珠海口岸一站式系统适应性改造项目第三方测评

地址: 珠海市唐家湾软件园路一号南方软件园二期 D3 二层/519085

电话: 0756-3391906 传真: 0756-3396980

Add.: Second floor, Building D3, Southern Software Park, No.1 Software Road, Tangjia, Zhuhai

P.C.: 519085 Tel: (0756)3391906 Fax: (0756)3396980



委托方（甲方）	珠海市商务局
测试方（乙方）	珠海南方软件网络评测中心
<p>以上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p> <p>一、乙方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甲方《落实“粤车南下”政策对大桥珠海口岸“一站式”系统适应性改造项目建设方案》等技术文档中相关技术内容和国家认可的专业准则制定测试实施方案，乙方根据甲方确认后的实施方案，核实“落实‘粤车南下’政策对大桥珠海口岸‘一站式’系统适应性改造项目”是否实现了《落实“粤车南下”政策对大桥珠海口岸“一站式”系统适应性改造项目建设方案》等文档的相关要求并向甲方出具权威测试报告。</p> <p>二、测试实施方案的任何变动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甲方不能单方变更或增加测试服务内容，若因甲方中途变更或增加测试服务内容而导致乙方工作量增加，双方应另行协商新增加的费用。</p> <p>甲方本次送检样品一个，样品清单如下：</p> <p>测试编号：ZHETC(S)-YS-2026-1002，样品名称：落实“粤车南下”政策对大桥珠海口岸“一站式”系统适应性改造项目。</p> <p>三、在实施测试过程中，乙方发现问题应及时反馈给甲方，甲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问题修复工作。如有需要，乙方提供回归测试（乙方免费赠送 1 次回归测试）。</p> <p>四、本次测试周期为 40 个工作日（不含修复整改及回归测试周期）。</p> <p>注：本协议项下的测试周期是指本测试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出具测试报告的期间。但应以甲方满足测试开始及测试结束条件为前提。</p> <p>五、甲方如对乙方出具的项目测试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三十天内向乙方书面提出。甲方如对测试报告没有异议，应尊重测试报告出具的内容，实事求是地向相关部门提交报告全文或向客户宣传其产品，但不得对乙方的测试报告内容断章取义。</p> <p>六、乙方应在本协议规定时间内依据双方确认的测试方案完成验收测试并出具书面测试报告。本测试报告中软硬件成品核查部分不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对评测中心认可的能力范围内。针对无法进行测试/验证的技术指标，需通过引用甲方提供的外部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其他第三方报告、厂商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说明、官网参数说明、主流电商平台的产品参数介绍或厂商的声明函）来证明时，乙方无法</p>	

保证外部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七、如果样品留存在乙方，乙方将提供样品留存期间甲方针对测试报告任何异议进行确认说明；如果样品不留存在乙方，乙方将不提供甲方针对测试结果异议的确认说明。

八、本次测试费用合计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小写：¥35,000.00 元）。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测试费。

九、付款方式：

首笔款：甲乙双方签订本《测试协议书》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测试费用总额的 50%，即壹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17,500.00 元）；

尾款：待项目通过终验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测试费用总额的 50%，即壹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17,500.00 元）。

请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上述资料后，应向相关部门提交支付申请，待支付审批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测试费用。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上述条款中甲方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珠海市商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REDACTED]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单位名称：珠海南方软件网络评测中心

开户行：[REDACTED]

开户号：[REDACTED]

十、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未按约定支付测试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检测工作，待符合测试条件后再恢复检测，由此造成的延期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未按约定支

付测试费用, 经乙方合理催告后甲方仍未纠正,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2、甲方未按乙方要求提供测试所需的资料、环境、技术支持和相关配合工作, 或无正当理由未能在乙方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测试定位缺陷的整改工作而延长了测试周期, 乙方有权顺延测试周期。

3、如因甲方原因未按协议约定期限付款, 甲方应每日按协议总额万分之四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但以协议总额的 30% 为上限。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项目未及时启动或项目延期由乙方承担。每延期 1 日, 乙方需按协议总额万分之四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但以协议总额的 30% 为上限。如经甲方合理催告后乙方仍未纠正,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2、甲方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测试所需的资料、环境、技术支持和相关配合工作后, 如乙方未能按照双方约定时间进场测试, 每延误 1 天, 乙方须按协议总额万分之四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延长费用, 但以协议总额的 30% 为上限。如经甲方合理催告后乙方仍未纠正,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如因乙方原因逾期提交测试报告, 则每超过 1 天, 乙方须按协议总额万分之四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但以协议总额的 30% 为上限。如经甲方合理催告后乙方仍未纠正,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十一、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备注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任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协议的权利与义务约定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拒绝。

十二、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协议:

- 1、发生不可抗力, 继续履行已无必要或不可能;
- 2、双方经共同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十三、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 应提交珠海国际仲裁院仲裁。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至双方根据本协议履行义务完毕时自然终止。本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中有关不泄露甲方的技术信息以及知识产权保护的义务。

十五、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方三份, 乙方一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珠海市商务局

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迎宾北路 3333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

联系电话: 0756-2218617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16 年 1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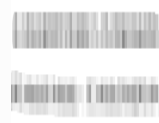
珠海南方软件网络评测中心

地址: 珠海市唐家湾软件园路一号
南方软件园二期 D3 二层

联系电话: 0756-3391906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16 年 1 月 30 日



送测要求

测试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客户提供资料	《落实“粤车南下”政策对大桥珠海口岸“一站式”系统适应性改造项目建设方案》
技术环境	甲方负责搭建环境, 提供测试数据; 乙方提供技术协助。如在甲方现场测试, 甲方应确保提供的现场测试环境不受干扰并能保证测试记录与数据完整安全。
测试数据	甲方提供垫底数据(确保送检项目能正确运行的数据)及测试数据(在测试过程中需要使用的数据或数据格式)。
技术保障	需要甲方提供全程技术支持, 需要对检测人员进行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培训。
样品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留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留样

测试说明

样品名称	落实“粤车南下”政策对大桥珠海口岸“一站式”系统适应性改造项目	测试类型	验收测试
测试依据	ISO/IEC 25051-2014 《Software engineering -- Systems and software Quality Requirements and Evaluation (SQuaRE) -- Requirements for quality of Ready to Use Software Product (RUSP) and instructions for testing》 GB/T 25000.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 (SQuaRE) 第 51 部分: 就绪可用软件产品 (RUSP) 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引用或参考文件	ZHETC/S-QD-C-C-006 《软件产品验收测试规范》 《落实“粤车南下”政策对大桥珠海口岸“一站式”系统适应性改造项目建设方案》		
测试范围及测试内容	按照甲方指定的测试依据文档《建设方案》等中相关技术内容进行功能性、可靠性、兼容性测试, 并对软硬件进行核查, 其中测试环境和测试数据等原因无法实施测试的相关条款不纳入本次测试范围。		
测试工具	以测试实施方案为准	测试方法	经认可的标准方法
提交结果	验收测试报告一式三份、 测试问题报告一式一份 (如有需要)	提交结果形式	纸质测试报告
提交结果传送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到乙方领取测试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乙方将测试报告寄给甲方。		
测试方式	现场测试	测试环境	甲方环境
测试周期	40 个工作日	是否加急	不加急
是否包含免费回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次免费回归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含	是否加盖 CNAS 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测试费用合计	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 (小写: ¥35,000.00 元)		
备注	引用或参考文件、测试工具和测试方法以双方确认的测试实施方案为准。		

<p>测试开始和结束条件</p>	<p>开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送检方与评测中心签署软件测试协议；2 送检方提供了技术文档，并通过双方沟通明确了系统需求；3 测试项目组人员准备完毕并熟悉系统；4 测试环境和测试数据准备完毕；5 送检方支持人员准备就绪。 <p>结束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测试协议规定的测试任务；2 实际测试遵循了原定的测试实施方案并且测试执行率达到 100%；3 客观、完备、准确地记录了测试过程和测试中发现的所有问题；4 发现的问题经过了送检方确认，并且有合理处理或回归测试确认问题关闭；5 测试技术文档齐全并通过评审等。
------------------	--

保密协议

No.ZHETC(S)-YS-2026-1002

甲方：珠海市商务局

乙方：珠海南方软件网络评测中心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对其项目“落实‘粤车南下’政策对大桥珠海口岸‘一站式’系统适应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检测，甲、乙双方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可能或已经相互披露各自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为双方利益的考虑，甲、乙双方就相互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及技术秘密保护事宜，签订如下保密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就本协议而言，“保密信息”是指任何及所有的信息资料、计算机软件、知识、数据、文件、协议、参考资料和/或其它数据（无论该数据的形式是书面、口头或电子，出版物或非出版物，文字或图表，可视或机读，及其它电子存储形式，也无论该数据是关于过去、现在还/或是未来），包括：

1、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技术设备、产品和服务、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模型、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或其它任何事实上或潜在地受与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相关的法律法规管辖的信息，等等；

2、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单、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报表及财会档案、经销策略、进货管道、投标中的标底与标书内容，行政或商业事务、计划、蓝图、报告、战略、预测、行动、项目、合同、政策、实践、交易、资源或设备，等等。

3、其它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协议的规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双方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对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不管这些保密信息是口头的或是书面的，或以磁盘、胶片、电子邮件等形式存在的。

二、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

披露或提供保密信息的一方视为“披露方”，接受保密信息的一方为“接受方”。就第一条所称的保密信息，接受方对披露方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不得向本协议的相对方刺探与本项目业务无关的保密信息；

2、除了履行本项目业务的需要之外，接受方对保密信息谨慎、妥善持有，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它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披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披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保密信息；

3、接受方仅可为双方业务之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直接或间接参与测试事项的管理人员、职员和其他雇员(统称“有关人员”)，但应保证该类有关人员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若因接受方有关人员出现泄密行为，接受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4、不得擅自使用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为自己牟取私利；

5、不得帮助或辅导他人使用接受方的保密信息；

6、接受方应采取适当和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方法，以确保保密信息的秘密性，和杜绝未经授权就能获取秘密信息的途径的存在。该安全措施和方法至少应达到接受方保护自己的保密信息的标准（并且不得低于合理的商业安全措施和方法）；

7、如发现披露方保密信息被泄漏或者自己过失泄漏披露方保密信息，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披露方书面报告；

8、该项目完成时或在披露方要求的时候，以较早的时间为准，接受方应当将其占有、监管、控制的所有保密信息退还披露方（或应披露方要求，将保密信息销毁），并且接受方不得保留任何保密信息的复制件。

三、仅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各方才可以披露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信息：

1、该保密信息是接受方不依靠他人的保密信息，而独立研发的；

2、现行法律、法规、法令，证券交易、政府、管理部门的请求、要求、命令、指导、说明；

3、如涉及法律问题需征询意见时向该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4、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5、在接受方（或被允许人）没有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况下，保密信息可以为或后来为公众知悉；

6、接受方没有违反他应向披露方承担的保密义务，而是通过合法途径获悉该保密信息；

7、接受方在获悉披露方信息之前发布的信息或者已经知道的信息。

备注：出现本条第 1、2、3 种情形的，接受方应当做到：①向披露方发出合理的提前通知；②（在条件允许和可行的情况下）应披露方要求，合理协助披露方寻求保护或者反对、排除、限制上述披露保密信息的要求；③将披露的程度限制到仅仅是依要求必须被披露的部分。出现第 5-7 种情形时，接受方如需对外披露应事先得到对方

的书面同意。

四、违约责任：

1、接受方违反保密义务，披露方发现并通知接受方，接受方应于三天内进行改正，且应向披露方提供全面的未授权的保密信息使用者的名单。造成披露方经济损失，依如下方法向披露方承担违约责任：披露方因被侵权而受到的实际损失+接受方因侵权行为为获得的全部利益；

2、如接受方的违约行为给披露方造成的实际或潜在损失，用金钱无法完全弥补的，披露方有权采取有管辖权法院认为适当的禁止、要求实际履行等措施。

五、其它条款：

1、双方明确约定协议的保密义务是永久的，不以该项目的完成为限；

2、所有保密信息属于披露方的财产。尽管披露方向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但披露方没有授权或暗示接受方有权行使披露方的专利权、著作权、设计权、商标、商业秘密，其它知识产权或所有权；

3、没有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4、本协议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各方在协议期间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珠海国际仲裁院仲裁解决；

5、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签字完成之日起生效；

6、本协议如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7、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珠海市商务局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迎宾北路3333号市民服务中心2号楼

联系电话：0756-22186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1月30日

乙方（盖章）：

珠海南方软件网络评测中心

地址：珠海市唐家湾软件园路一号南方软件园二期D3二层

联系电话：0756-3391906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1月30日